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10420-A26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

##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校日間部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總表上註明）

#### 第四條 檢測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測類別 系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BT)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職 場英文 (BULATS) 滿分 100 分	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 測驗 CEF 級別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中高級 初試通 過	650	492	72 分以上	5 級	-	ALTE Level 3	B2
應用英語系 進修部	中級複 試通 過	550	57 分以上	57 分以上	4 級	第一級 (170 分)	ALTE Level 2	B1
非應用英 語系(註1)	初級 初試	新制： 225 舊制： 350 分	390 分以上	29	3	第一級 (130 分)	-	A2
非應用英語 系(註2)	初級	350	-	30	3.5	第一級 (150 分)	ALTE Level 1	A2-B1

**註 1：100-10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 2：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適用。**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教學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二、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測標準之認定。

#### 第六條 配套措施

一、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應用英語系開設

之「英文文法與習作」，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 二、 應用英語系 98、99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100 學年(含)起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三次，105 學年(含)起入學之進修部學生，檢定考試一次，仍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測標準，則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加修並通過應用英語系一門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者。
- 三、 非應用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辦法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可辦理課程退選。

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之審查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